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认购了以下公募基金。

（1）2020年11月5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睿安盈）1,000元，已于2021年11月5日全部赎回。

（2）2021年1月26日认购了国联荣新3号500,000元，于2021年11月5日赎回375,348.54元、2021年11月18日赎回116,001.53元、2021年12月13日赎回4,429.51元。

（3）2021年1月27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睿平衡）1,000,000元。

（4）2021年12月22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睿添利）5,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7,383,673.09 元，净资产为 135,825,629.56 元。本次公司投入公募投资基金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 出资方式

（1）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基金基本情况

2.1 国联荣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运作方式：开放式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集合计划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募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

2.2 国联基智投（睿平衡）

投资范围为全市场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等，不含分级基金、封闭式基金、结构复杂的基金。

2.3 国联基智投（睿添利）

投资范围为全市场货币型公募基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认购（1）国

联荣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 年。（2）国联基智投（睿平衡）1,000,000 元。（3）国联基智投（睿添利）5,000,000 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基金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合理的金融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